

证券代码：835425

证券简称：中科水生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发展方向和经营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阅本次董事会提交的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简历和相关资料，充分了解候选高级管理人员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后，我们认为：

1、相关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经审查，申刚、许落成、刘卫兵、唐明江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公司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申刚、许落成、刘卫兵、唐明江为公司第二届高级管理

人员，并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之曙、肖永平、李秉成
2019 年 8 月 13 日